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玉堅
電話：(02)77129102
電子信箱：vicky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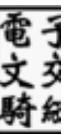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送審表(B007)、附件2-送審彙總表(B006)(主管機關用)、附件3-委員初審意見表、附件4-初審結果(主管機關用)、附件5-聲復表-1110727更新
(A09000000E_11227000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00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005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0055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0055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新臺幣1,000萬(原500萬)元以上科學儀器事宜，如有相關需求，請於本(112)年2月23日前逕至國科會網站登錄，俾便辦理先期審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單價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之申購作業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為執行經常性業務，擬列入下一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，均應填寫「申購單價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彙總表及送審表」(以下簡稱「送審表」)，陳送主管機關後，由主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20000357

管機關核轉國科會審查，並由國科會將審查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三、又為改進科學儀器申購送審作業程序，本部於101年9月7日邀集各學校召開會議研商，決議：有關單價1,000萬元以上之經常性作業用儀器之申購作業，基於預算編列應遵循先有計畫才有預算之原則，申購單位應有整體性需求規劃，並於前一年度循預算程序提出申請。若遇有非常態性因素而未及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、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，學校（醫院、館所）務必檢附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等，除為因應重大突發性事件之緊急需求者外，於當年度6月底前1次報送本部。

四、為利審查作業，國科會已建置「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管理資訊平臺」(<https://simp.stpi.narl.org.tw/>)，爾後科學儀器申購請先至該平臺登錄送審資料(參考格式如附件1)，各項表單及操作說明請至該平臺首頁下載。

五、綜上，113年度單價1,000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，申購單位應提早於前一年規劃，且建立內部審議機制，並應循概算作業程序於本(112)年2月23日前完成網站登錄作業，再由本部核轉國科會。

六、由於本項計畫送審表之提報審查係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，故審查結果與政府補助款之多寡並無關聯，各單位應依實際需求及可負擔程度核實報送。

七、各單位提報計畫預算表同時，應會請會計單位將所需經費全數編入附屬單位預算表；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，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；若屬政府補助款，則將逕予減少補助

款。

八、依「申購單價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注意事項」

(二)：科學儀器係指供量測、控制、檢驗、分析、醫療診斷或教學研究用之儀器，不包含電腦、事務機器、工作母機等。

九、如欲申購資通訊應用相關設備，請詳本部111年12月1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10117046號函，依行政院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第3點之規定辦理(學校及學校附設醫院免報)，勿以科學儀器提出申請。

十、另已於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內填報儀器送審表(B006&007)且經審議者，毋須重複送審。

十一、本年度平臺登錄作業已開放申請，請申購單位務必於送審表內詳述該申購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且完整檢附相關參考文件。並請在完成平臺登錄後，編製彙總表(格式如附件2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寄本部金玉堅小姐收(帳號：vickymoe@mail.moe.gov.tw)，俾便彙辦。

十二、平臺使用者帳號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系統管理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142。

十三、各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如擬增購科學儀器，請於送審前先由非同學校(醫院、館所)之外部委員進行初審，初審之委員數量，至少應送3位委員審查，並應考量經費規模適度調整，建議逾3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5位委員審查、逾2億元以上科學儀器送7位委員審查。各委員審查意見(格式如附件3)及初審彙總結果(格式如附件4)請併

同彙總表免備文於112年6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本部轉國科會辦理。

十四、請111年度已購買儀器之單位，為配合系統轉入作業，於管理資訊平臺上「儀器實際購買查詢」內填報。

十五、另各單位完成儀器採購後，請至國科會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臺登錄已購儀器資料表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instrument?l=ch>)，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得免登錄。

十六、如無申請需求則免回復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